財政部印刷廠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原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擴充業務改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88年7月1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現稱，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防偽標籤及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等。

該廠112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決算7億8,494萬4千元，「營業成本」6億9,399萬7千元，「營業毛利」9,094萬7千元，「營業費用」4,128萬5千元，「營業利益」4,966萬3千元，「營業外利益」1,029萬2千元，「所得稅費用」1,199萬1千元，本期稅後淨利4,796萬4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6,207萬元減少1,410萬6千元，減幅22.73%。謹就該廠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

一、108至112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逾8成，且近年本期淨利衰退，已出現轉型難題，允宜採取妥適對策，俾提升經營績效

財政部印刷廠112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7億4,716萬8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7億8,494萬4千元，其中統一發票部分包含銷貨收入4億9,586萬4千元及兌獎收入1億9,754萬6千元，合計6億9,341萬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決算數之88.34%。經查：

(一)108至112年度該廠統一發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均逾8成，其營運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

觀察財政部印刷廠108至112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決算資料(詳表1)，108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逾9成，109及110年度則降至81.22%及83.78%，主要係該2年度配合政府印製振興3倍券及5倍券封套，分別認列一次性營業收入1億1,704萬8千元及9,100萬元；若排除上述一次性收

入，該比率仍高達 91.97%及 92.65%[1]，112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仍占營業收入之 88.34%，顯示統一發票仍為該廠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尚難謂有效轉型或開發創新業務有成。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 108 至 112 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整體營業收入(B)	比率(A/B)
	銷貨收入	服務收入(兌獎)	小計(A)		
108	576,648	352,903	929,551	1,008,123	92.21
109	549,292	264,644	813,936	1,002,092	81.22
110	521,645	274,829	796,474	950,700	83.78
111	506,236	194,655	700,891	811,030	86.42
112	495,864	197,546	693,410	784,944	88.34

說　　明：1.表列數均為決算數。
2.109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配合政府印製振興 3 倍券封套認列一次性收入 1 億 1,704 萬 8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印製振興 5 倍券封套認列一次性收入 9,100 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二)國營事業 112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該廠 110 至 112 年度本期淨利衰退，出現轉型難題，建議業務邁向數位轉型

依據行政院國營事業 112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 110 至 112 年度本期淨利衰退業已出現轉型難題，鑑於行動支付、電子載具發展及電子發票政策影響，均對該廠營收造成衝擊，亟需創造其他獲利來源；且 112 年度員工生產力亦低於 109 至 111 年度之平均值，宜賡續檢討用人需求及人力結構，並積極提升人力資源專業性等。針對上述待改進事項及建議，該廠允宜妥謀因應，俾利業務推動及長期發展。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 108 至 112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均逾 8 成，顯示營收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降低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等對該廠營收之衝擊，允宜持

[1]109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8 億 1,393 萬 6 千元占不含印製振興 3 倍券封套之營業收入 8 億 8,504 萬 4 千元之 91.97%，110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7 億 9,647 萬 4 千元占不含印製振興 5 倍券封套之營業收入 8 億 5,970 萬元之 92.65%。

續推動業務轉型，並積極提升人力資源專業性，俾增加經營成效。